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57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淑萍
電話：08-7378465#33
傳真：08-7381354
電子信箱：a953000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家字第1104737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參加過名單 (3739281_11047378700_1_3739281_11047378700_2.xlsx、3739281_11047378700_1_3739281_11047378700_3.docx)

主旨：本府辦理「屏東縣110學年度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美感教育計畫「藝起來尋美」~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課程實踐及藝文場館體驗實施計畫」，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
- 二、本案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校帶領學生參訪藝文場館。目標以5年內補助所屬國中小學學生在求學過程中至少一次體驗場館之機會，或5年內轄屬學校須全數參與；惟本案以未曾申請為優先，請尚未申辦學校積極送件。
- 三、申請送件時間為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前；活動期程則為110年9月至111年6月，分為兩項目辦理：
 - (一)課程實踐：
 - 1、申請對象：補助已完成「藝拍即合」申請體驗課程並媒合成功之6所學校(全德國小、僑德國小、唐榮國小、長興國小、港西國小、林邊國中)，各校補助金額



上限為4萬元(詳如附件)。

- 2、填妥計畫書(附件1-1)、經費表(附件1-3)並寄送電子檔至maggiechen0217@gmail.com(玉光國小陳玉梅組長收);正式核章紙本則於活動結束後連同成果報告(附件1-2)內含申請計畫書、參加人員簽到名冊及學習單(請各校自行設計)或課程操作結果(如繪畫作品)等三份,連同掃描電子檔一併寄送。

(二)藝文場館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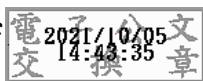
- 1、各校須填妥申請計畫書(如附件2-1、附件2-2)並寄送電子檔至maggiechen0217@gmail.com(玉光國小陳玉梅組長收);正式核章紙本則於活動結束後連同成果報告書內含申請計畫書、參加人員簽到名冊及學習單(請各校自行設計)或課程操作結果(如繪畫作品)等三份,連同掃描電子檔一併寄送。
- 2、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並以一案為限。
- 3、如計畫中有提出跨領域課程者且具體化於學習單或體驗活動中(如視覺藝術與歷史等),亦將優先錄取,本次共計錄取42校。
- 4、各校計畫將由委員會聘請專家審核,審核結果如為「修正後通過者」,請務必於通知後三日內修正寄回電子檔。
- 5、本案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校帶領學生參訪藝文場館。目標以5年內補助所屬國中小學學生在求學過程中至少有一次體驗場館之機會,或5年內轄屬學校須全數參與。請尚未申辦學校積極送件。



四、旨揭計畫詳如附件，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玉光國小陳玉梅
組長，08-8662629#13。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